

中華民國 112-114 年度

(7-6)

(112年3月25日至114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
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決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單位特別決算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決算
中華民國 112-114 年度

目 次

一、總說明.....	1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2-3
2.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4-5
(二)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6-7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8-9
3.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0-11
4.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12-13
5.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4-17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 平衡表.....	18
2. 收入支出表.....	19
(二)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20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22-23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24
2. 現金出納表.....	25
3.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26-4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決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預算執行結果：預算數 141 億 6,930 萬元，執行結果 141 億 6,930 萬元，占預算數 100%。

(二)平衡表：無。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無。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無。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透過建設農業水資源蓄存及調度設施、系統性打造全區域具韌性農田水利設施、輸水效率強化建設及自動監視調控系統等方式，提升灌溉水資源韌性利用，以因應氣候變遷極端氣候衝擊，調適降雨量豐枯期懸殊的威脅，增加農業水資源蓄存及調度空間，並降低灌溉系統水資源輸漏水損失，提供優質農業經營環境。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	提升農業水資源永續韌性建設計畫	增設農業水資源蓄存及調度設施，系統性打造全區域具韌性農田水利設施，開發農業灌溉水資源，提升農業水資源韌性利用。	已完成新增或增強構造物 155 座、增強水路功能 280 公里、灌溉用水調度 1,300 萬噸/年。	

四、其他重要說明

無。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1				5600000000-5 農業支出	14,169,300,000	0	0	0	
		01		5651800700-5 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 農漁民權益	14,169,300,000	0	0	0	
				合計	14,169,300,000	0	0	0	
						0	0	0	

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決算
 田水利署
 別決算表
 年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4,169,300,000	14,169,300,000	0	0	100.00
	0	14,169,300,000		
14,169,300,000	14,169,300,000	0	0	100.00
	0	14,169,300,000		
14,169,300,000	14,169,300,000	0	0	100.00
	0	14,169,300,000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
農業部農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112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7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06			0051800000-9 農田水利署	14,169,300,00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14,169,300,000	0	0	0	0	0
		01		5651800700-5* 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 農漁民權益	14,169,300,00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14,169,300,000	0	0	0	0	0
				合計	14,169,30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決算
 田水利署
 別決算表
 年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4,169,300,000	14,169,300,000	0	0	100.00
	0	14,169,300,000		
14,169,300,000	14,169,300,000	0	0	100.00
	0	14,169,300,000		
14,169,300,000	14,169,300,000	0	0	100.00
	0	14,169,300,000		
14,169,300,000	14,169,300,000	0	0	100.00
	0	14,169,300,000		
14,169,300,000	14,169,300,000	0	0	100.00
	0	14,169,300,000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

農業部農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112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7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06			0051800000-9 農田水利署	0	0	0	0	0
		01		5651800700-5 強化農業基礎設施， 照顧農漁民權益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合計	0	0	0	0	0

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決算

田水利署

決算分析表

年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14,169,300,000	0	14,169,300,000	14,169,300,000	
0	14,169,300,000	0	14,169,300,000	14,169,300,000	
0	14,169,300,000	0	14,169,300,000	14,169,300,000	
0	14,169,300,000	0	14,169,300,000	14,169,300,000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
 農業部農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112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 農漁民權益		
30設備及投資	14,169,300,000		
3045 投資	14,169,300,000		
小 計	14,169,300,000		
合 計	14,169,300,000		

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決算
 田水利署
 決算累計表
 年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4,169,300,000
				14,169,300,000
				14,169,300,000
				14,169,300,000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
 農業部農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112年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14,169,300,000	0	0	0
本年度	14,169,300,000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14,169,300,000	0	0	0
5651800700 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	14,169,300,000	0	0	0
二、統籌科目	0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決算
 田水利署
 數分析表
 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14,169,300,000	0
0	0	0	14,169,300,000	0
0	0	0	14,169,300,000	0
0	0	0	14,169,30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

農業部農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112年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本年度合計	0			0

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決算

田水利署

免、註銷) 分析表

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0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
農業部農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112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決算

田水利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年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 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 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0	0	14,169,3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169,3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
農業部農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112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支 出						
	資 本 移 轉			土 地 購 入	無 形 資 產 購 入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對 家 庭 及 民 間 非 營 利 機 構	對 政 府	對 國 外			住 宅	非 住 宅 房 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決算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3 淨資產	0
		31 資產負債淨額	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0
合計	0	合計	0

附註: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決算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收入		14,169,300,000
公庫撥入數	14,169,300,000	
支出		0
收支餘絀		14,169,300,000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決算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採權益法之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4,169,300,000	
			本年度部分		-14,169,300,000	
			預算性質部分		14,169,300,000	
			本年度部分		14,169,300,000	
			114		14,169,300,000	
			一百一十四年度			
			5651800700-5*	14,169,300,000		
			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			
			總 計			0

本 頁 空 白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
農業部農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112年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0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0	0
機械及設備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雜項設備	0	0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0	0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0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0	0
合 計	0	0
備註: 長期投資(增撥非營業特種基金)14,169,300,000元，轉至本署單位預算。		

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決算
 田水利署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14,169,300,000	14,169,30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169,300,000	14,169,30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169,300,000	14,169,300,000	0	0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決算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	14,169,300,000	14,169,300,000	收入
	-	14,169,300,000	14,169,300,000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	-	-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	-	-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	-	-	其他收入
歲出	14,169,300,000	-14,169,300,000	-	支出
	-	-	-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	-	-	人事支出
業務費	-	-	-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	-	-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14,169,300,000	-14,169,300,000	-	
	-	-	-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	-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14,169,300,000	28,338,600,000	14,169,300,000	收支餘絀

備註：歲計餘絀調整數28,338,600,000元=公庫撥入數調整數14,169,300,000元+設備及投資調整數14,169,300,000元。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決算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0
二、本期收入	0
(一).公庫撥入數	14,169,300,000
1.本年度歲出撥款	14,169,300,000
(二).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14,169,300,000
1.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14,169,300,000
(1).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14,169,300,000
收 項 總 計	0
付項	
一、本期支出	0
(一).本年度歲出	14,169,300,000
1.實現數	14,169,300,000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14,169,300,000
(二).長期投資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長期投資	-14,169,300,000
二、本期結存	0
付 項 總 計	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p>歲出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各機關通案刪減 1 億 2,000 萬元，扣除聯席會審查及朝野黨團協商刪減數後之餘額，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統籌調配減列。</p>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	<p>近年來因美中貿易戰、俄烏戰爭以及肆虐全球之 COVID-19 等重大因素之影響，導致全球性通膨壓力不斷升高，使民眾基本開支大幅增加，為減輕民眾負擔，特制定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其中第 3 條第 10 項規定，辦理全民普發現金，除期減輕人民負擔外，也讓民眾共享經濟成果。目前規劃發放方式採登記入帳、ATM 領現、郵局領現、直接入帳及造冊發放等 5 種方式，方便民眾領取。考量近年來詐騙案件猖獗，不肖集團恐假借大眾矚目時事議題發送釣魚簡訊，誘騙民眾點擊釣魚連結植入惡意程式，有關單位應加強宣導，杜絕類似事件一再發生。</p>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
(三)	<p>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台灣已連續 3 年人口負成長，生不如死之狀況甚至逐年擴大。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推估台灣將於 114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台灣人口危機快速惡化。超高齡化社會除減弱社會生產力，亦對於國人整體生活產生重大影響，與社會整體經濟、民生環境等國家發展關乎重大。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實施期程至 114 年底止，如前所述台灣屆時應為超高齡社會，此為國家永續發展最為嚴重之結構性問題，致生國安危機，惟此次特別預算案中，竟未見針對改善少子化、高齡化社會問題之相關編列。此特別預算案中，獎補助經費占約 92%，相關獎補助雖能強化疫後經濟發展，讓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並解決部分結構性問題如挹注勞工保險基金、投入相關產業基礎發展等，惟仍須針對社會結構所生之根本問題如人口問題加強關注，並透過預算支援，形成有效政策希以</p>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緩解。爰建請行政院針對少子化與高齡化之問題，研議具體有效之策進行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	現今政府每 5 年進行一次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之全面性調查，經過該調查彙整統計後，得以具體展現國內工商及服務業發展現況，並作為國家制定產經相關政策之重要參考。過往調查內容包括廠商家數總額及生產所運用資源之投入產出狀況等資訊之增減變化、地區分布情形。前次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於 110 年進行，然近年因疫情及地緣政治之變動，各國經濟產業亦受到影響。爰要求行政院應研議於 115 年再度進行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時，提出後疫情時代之產業結構變化、工商及服務業工時變化等相關報告，以利國家於後疫情時代中訂定政策時得以更符合社會產業結構之需求。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五)	近年來政府推出許多貸款方案幫助企業發展，協助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等，近來也因應疫情推出企業紓困貸款，協助企業度過難關。然而，不同方案的申請條件不一，大多數都需要滿足至少經營 3 年，或是負責人需出資事業體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等條件，才有辦法申請，對於剛起步的新創企業皆顯得不甚友善。所以許多中小企業或微型企業亦轉向請銀行提供的週轉金貸款方案，包含一般週轉金貸款、企業防疫紓困方案、中小企業新創事業貸款等，公司可視需求選擇相應的方案申請。但大多銀行皆設有企業連續營運 1 年以上條件，致使在疫情中設立的微型企業因為營運未滿 1 年，向銀行申貸相關資金周轉遭到拒絕。目前正遭逢國際景氣下滑，國內中小企業及廠商面臨存亡關鍵，爰請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經濟部針對各銀行有關企業營運未滿 1 年即拒為申請之相關條件進行了解，並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經濟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提出檢討改進方案，以協助微型企業廠商度過難關。	
(六)	有鑑於交通部觀光局規劃自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中，編列 9 億 6,000 萬元經費，並預估將用以執行旅宿業者符合增僱從業人員之獎助金，將對 1 萬 6,000 人次，又每人每月 5,000 元，共計 1 年之補助作業。然而，考量該筆獎助金乃補助予業者(雇主)，尚欠難透過直接分配給基層第一線旅宿業從業人員，再確保第一線旅宿業從業人員的按月平均薪資將如實提升及獲得改善。爰此，要求交通部觀光局與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共同訂定出有關配套，落實缺工獲得紓緩之際，再於人員按月平均薪資如實且有合理提升之雙贏成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交通部及勞動部。
(七)	近年來政府推動能源轉型，提出結合養殖漁業與綠能發電的漁電共生新型態經濟模式，因應氣候變遷更力推室內養殖轉型方向。為確保與社會及環境共存共榮，經濟部透過太陽光電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排除爭議區位並減輕地方政府審核負擔，以確認未來太陽光電建置可能影響程度，預為提出因應對策；並於開發場域前，與利害關係人充分溝通，弭平各界疑慮，藉以加速推動並有效率建置，進而提升整體光電產業發展，共同達成能源轉型目標。然而，能源產業和相關資金被導引入漁村後，對台灣養殖漁業、漁村整體環境產生衝擊與影響。尤其，中間仲介鉅額獲利、炒作哄抬地價，使光電開發業者與養殖漁民權益皆受負面影響，亦影響整體能源轉型政策的推動進程。對此，經濟部與法務部已成立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台，並與 7 個地方檢察署建立連繫平台。惟尚缺乏公開透明的制度，引導光電業者朝正確的方向開發光電。爰此，請行政院農業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6 月 16 日農漁字第 112134726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漁業署與經濟部合作推動「漁電共生整合新機制」，引導光電業者於案場設計階段全程與實際養殖漁民及團體充分溝通並獲同意，原養殖戶無意願繼續養殖時，媒合其他漁民在合作期間進場經營養殖，落實「養殖為本、綠能加值」，且於 114 年 6 月 23 日公告漁電共生整合新模式養殖團體名單，有意願合作之光電業者可和名單上養殖團體商談合作事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委員會與經濟部於 3 個月內研提漁電共生改善制度，包括有效管理土地整合的機制，並確保漁電共生部分比例利潤與漁民跟社區共享，以健全漁電共生發展之秩序。
(八)	<p>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所編列之「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收支簡明分析表」，有關「債務之舉借」部分，分別於 112 年度、113 年度、114 年度各編列 968 億 6,369 萬 6 千元、640 億 0,927 萬 9 千元、391 億 2,702 萬 5 千元。另財政部曾表示，依據前述特別條例之規範，111 年的稅收實徵數大於預算數之部分，要等到審計部於 112 年 7 月審定歲計賸餘後才可動支，所以會有時間差，目前除了國庫帳面上現有的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外，其餘都必須先以舉債方式融通支應，待審計部審定歲計賸餘後才能進行回補撥充。行政院已公開承諾本次特別預算除需暫時性舉債待歲計賸餘審定後回補之外，將不會額外進行舉債。為進一步了解待審計部於 112 年 7 月審定 111 年度歲計賸餘後，行政院是否仍維持於 113 年度、114 年度各舉借 640 億 0,927 萬 9 千元、391 億 2,702 萬 5 千元債務之計畫；或預計將降低明、後年實際舉債數額並將部分改以審定後之 112 年度歲計賸餘支應，爰要求行政院協調並督導相關部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p>
(九)	<p>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所編列之「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收支簡明分析表」，有關「支出合計」之部分，分別於 112 年度、113 年度、114 年度各編列 2,768 億 6,369 萬 6 千元、640 億 0,927 萬 9 千元、391 億 2,702 萬 5 千元。自前述預算書分配數可見，112 年度支出總額因包括「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1,800 億元而較 113 年度、114 年度更為充裕，故顯然能於 112 年度執行較多計畫項目。為進一步了解 112</p> <p>一、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5 月 24 日農企字第 112001283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本案分作「社會韌性-暖農民」、「環境韌性-固農村」、「經濟韌性-強農業」等落實照顧農漁民生活、強化農業基礎建設及農產業轉型升級之三項目標，簡要說明如下：</p> <p>(一) 社會韌性-健全農村善循環、安定農民暖福利(暖農民)，112 年 6.21 億元、113 年 6.78 億元，總計 12.99 億元，補助辦理農村供</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年度、113 年度、114 年度之各年度分別將優先推行之具體計畫項目(含大項目及子計畫)、各項目支出數額、各項目推行時間是否跨年度(若跨年度則各年度分別支出數額各為多少)，爰要求行政院協調並督導相關部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餐、幸福餐盒、惜食專區、平價專區、食材暖暖包、銀髮友善食品等，提供國產農產品、支持在地性農業及推廣營養教育，達成支持在地生產目標。</p> <p>(二) 環境韌性-鞏固農村三生永續、防災減災增韌性(固農村)，112年90.3億元、113年81億元、114年50.04億元，總計221.34億元，提升農業水資源永續韌性建設、強化社區農路韌性基礎建設、提升養殖供水效能強化源頭管理及推動科技化及永續化海上養殖、韌性漁港、建置農業氣象站及網絡，以及修建森林經營基礎路網及強化森林防減災預警機制。</p> <p>(三) 經濟韌性-農產業共創多贏、強化智慧農業動能(強農業)，112年9.74億元、113年15.08億元、114年8.94億元，總計33.76億元，輔導養禽場禽舍升級密閉水簾式或非開放式禽舍，鼓勵漁民養殖結合綠能自發自用補助購置太陽能儲能設備，輔導漁民購置剖牡蠣場域衛生保鮮處理設備，輔導魚市場卸貨及加工場域升級，更換或購置以電力等新能源做為全場域使用之電動魚貨搬運設備，輔導購置符合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施)備，建置剩餘資材循環應用場域，提供農業剩餘資源再利用量能，以及補助總噸位20以下之漁船、舢舨、漁筏購置攜帶式船舶自動識別系統(AIS)等。</p>
(十)	<p>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顯示，110 年全年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 0.04%，111 年減幅再擴大，連 2 年負成長，顯示薪資成長跟不上物價通膨速度，實質薪資持續倒退，衝擊民眾購買力，尤其弱勢(含身障)族群等其可支配所得將再下修，生活恐更雪上加霜陷入困境。爰此，要求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相關補助措施，以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務。</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一)	<p>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總規模高達3,800億元，除普發現金6,000元外，其餘各部會之預算編列，仍需依預算編列之規定，將各計畫依各分支計畫及用途別詳為編列，俾利審查。爰要求各部會於3個月內將資本門預算，應詳列詳細資料：包括地點、金額、符合預算法哪一條規定、可行性評估等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本項決議業以112年6月28日農企字第1120013021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農業部(原農業委員會)辦理農漁民協助措施，資本門預算簡要說明如下：</p> <p>(一)「提升農業水資源永續韌性建設」，增設農業水資源蓄存及調度設施，系統性打造全區域具韌性農田水利設施，開發多元化農業灌溉水資源，辦理農業調蓄設施清淤串聯，評估擴大取水潛能以及取輸水設施改善需求，增加可用灌溉水量，推動智慧灌溉，提供適作農地灌溉使用，以降低缺水風險，提升農戶收益。</p> <p>(二)「強化社區農路韌性基礎建設」，以位於偏遠弱勢農業地區、地方政府財政不佳、修繕迫切性高等之待改善農路設施為優先考量，同時擇定農村社區周邊具防災需求之聯外道路為主要對象，加強農路整體水土保持設施，以維路基完整與暢通。</p> <p>(三)「韌性漁港」，於新北市、臺中市、彰化縣、高雄市、屏東縣及宜蘭縣之特定漁港，改善漁港基礎設施，提升遠洋漁業及漁港韌性。</p> <p>(四)「修建森林經營基礎路網及強化森林防災預警機制」係針對蓬萊林道等20個林道進行後續撫育、伐木及造林等實質規劃，進行道路路基、路面、邊坡整治、排水及行車安全等設施工程，以改善木材生產運輸問題；建置臺灣中南部林火高風險區域無線通訊網絡，於農業部林業保育署(原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東勢、南投、嘉義、屏東林管處國有林地建置山區無線寬頻通訊網絡，並購置移動式通訊站用於機動式通訊網絡；健全林火預警機制，建置國內林火危險度監測運算中心模組與備援機制。</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二)	<p>蔡政府執政以來，年年提出特別預算案，已經將特別預算常態化，嚴重影響財政紀律。此次3,800億元特別預算案預算書中未做精確經濟效益評估。為利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為人民把關，確定錢用在刀口上。爰要求政府於1年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此項特別預算的經濟效益評估專案報告。</p>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十三)	<p>為利確定本項3,800億元特別預算案，經費執行上是否用在刀口上？是否發揮財務效益？是否切合一般民眾及中小企業之需求？爰要求審計部在特別預算執行期間，每年進行專案查核，並於行政院提出特別預算年度會計報告後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查核報告。</p>	本項主辦單位為審計部。
(十四)	<p>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5條：「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三千八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但執行期間尚有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可供移用時，應優先支應，不得舉借債務。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財政部曾表示，依據前述特別條例之規範，111年的稅收實徵數大於預算數之部分，要等到審計部於112年7月審定歲計賸餘後才可動支，所以會有時間差，目前除了國庫帳面上現有的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外，其餘都必須先以舉債方式融通支應，待審計部審定歲計賸餘後才能進行回補撥充。然而天有不測風雲，政府應時刻做好準備。在歲計賸餘必須優先支應完畢，且後續回補撥充還有時間差之情況下，假如在這段期間內我國突然面臨重大天然災害等突發緊急狀況，在國庫已經需暫時性舉債來支應這3,800億元特別預算支出的情況下，國庫是否還有充裕的緊急預備資金可供動用？爰要求行政院協調並督導相</p>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關部會針對「編列3,800億元特別預算後，國庫緊急預備資金是否充裕；若突發重大天災或緊急狀況，國庫急需大量資金，將採用哪些機制和具體措施來應對」，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	我國中小企業家數占全體企業達98%以上，由於受限企業規模，籌資與融資的方面較不易取得，故政府以信用擔保制度成立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協助中小企業於金融市場取得資金。此次特別預算案聚焦於疫後強化經濟韌性，在資源有限下，政府更應著重在協助具發展潛力而非救濟的角度。爰此，政府應即時提供必要的援助使得企業度過難關，並確保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運用的妥適性與財務的永續性，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配套方案書面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
(十六)	普發現金6,000元將採5管道發放，包含線上申請後直接入帳、ATM領現、郵局臨櫃領取、特定對象免登記直接匯入帳戶、特定偏鄉造冊發放。就線上申請後直接入帳部分，目前規劃為將可透過手機、平板或電腦等載具，上網登錄健保卡號、金融機構帳戶等個人資料，再經相關資料核對確認後，6,000元就可直接入帳。為進一步了解線上申請後直接入帳之具體操作流程，並消除民眾對此管道所抱持的個人資料安全顧慮，爰要求行政院協調並督導財政部、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部會，針對「線上登記入帳之流程簡化措施、民眾必須提供哪些個人資料、線上申請後過多久會到帳、各部會將採取哪些個人資料安全保護機制與措施」，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數位發展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十七)	有鑑於不少的商家小店受疫情影響比較嚴重，風險承擔能力也比較弱，最需要振興經濟預算的支持，因此行政院趁勢推出特別預算，希以最快速度恢復原有繁景、強化經濟，讓中小企	一、本項決議業以112年6月19日農企字第1120013009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以「促消費、振產業、各界齊力協加碼」為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業、中產階級獲得及時溫暖的照顧，有感的減輕生活負擔，國人也都能回歸正常生活。然而，總經費達3,800億元的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當中的1,417億元則拿來執行全民共享經濟成果，在全面性衡量國家財力而不裝闊、大撒幣的情形下，普發現金6千元，讓2,355萬多人都能領到，是故，建請行政院於3個月內，責成經濟部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文化部等機關，以「促消費、振產業、各界齊力協加碼」為前提，首先，積極提出配套方案來鼓勵各產界業者能趁此推陳出新一些促銷商機活動來吸引民眾消費。其次，應由國營事業及公股事業體，即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率先帶領擴大內需之促銷加碼活動，俾利增加買氣，活絡台灣經濟。爰此，請行政院責成經濟部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文化部等相關部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促銷加碼方案之書面報告。</p>	<p>提，提出促銷加碼方案，簡要說明如下：</p> <p>(一) 農業部(原農業委員會)輔導台灣休閒農業發展協會所建置專屬農業旅遊一站式購足電商平臺「農遊超市」，於112年4月1日至30日期間辦理促銷加碼三大優惠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館消費滿6,000元，再送2,000元農遊現金券。 2. 單筆訂單滿6,000元，加碼抽出6名獲得6,000元農遊現金券。 3. 精選20組「農遊1+1」超值優惠套票組(農遊住宿+農遊體驗套票組)，商品價值最高達8,080元，享優惠價6,000元，再送2,000元農遊現金券。 <p>(二) 農業部(原農業委員會)輔導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建置「GoFish! 買魚去」及「鱻魚購」等2平臺，112年4月推出單筆消費滿千折百活動、5月針對午仔魚商品組合，推出消費滿千折百活動，並於5至6月底推出消費指定商品贈送刮刮卡、免運或加贈水產品等活動。</p> <p>(三) 農業部(原農業委員會)每年辦理農村好物選拔、布展、線上導購等各項行銷資源挹注，將農村好物品牌及產品推薦給民眾，未來將持續辦理農村好物選拔，讓民眾能共同感受農村美好。</p>
(十八)	<p>稅課收入為中央政府歲入主要來源，占年均八成以上，近年稅收年年呈現超徵，如：110年超徵4,034億元、111年超徵4,327億元，都是國人的納稅錢。稅收超徵不應成為常態，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怠於檢討，顯有未妥，又，財政部屢次強調歲入歲出仍有差距，所以要用以減債還債，然至今還債情況亦未對外說明。爰此，要求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詳細說明近10年舉債、還債，以及超徵稅收用以還債實際金額，並澈底檢討中央政府稅課收入估測模型，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九)	依預算法第63條之規定，若有預算科目經費不足而他科目有賸餘時，可辦理流用，並設有流入與流出的數額20%之限制。然本次特別預算案係以111年度稅課收入實徵數超過預算數部分為財源，預算經費的使用亦應受到嚴格的監督。爰此，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比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官網設置專區，呈現相關預算執行情形與流用情形，以利國會監督。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十)	本次特別預算案中，財政部編列網路服務費用、客服服務及行政廣宣費用1億2,320萬元，其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編列1,600萬元，占比萬分之1不到；內政部特別預算補助自用住宅貸款165億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用為0元；文化部預算金額最少，共22億5,020萬元，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卻高達3,050萬元，約占業務預算1.4%。各單位因執行業務所編列的宣導費用差距甚鉅，文化部僅辦理藝文券的發放及藝文振興等，業務單純，所編列的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卻比財政部辦理「全民普發現金」還要多，完全不成比例。爰此，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於3個月內，研議針對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用之標準及應用，訂出合理規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十一)	有鑑於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3條第5項中提出「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產業數位轉型已成為中小型零售服務業者必須面對並發展新的商業模式之生存之道；也更是開拓新商機及國際市場的必經歷程，惟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個資法法律主管機關，因應全球數位轉型快速發展，數位科技情境也更加多元，政府各部會輔助產業數位轉型策略的同時，也應考量資安管理策略，並留意個資法規建立與趨勢，於此國家發展委員會責無旁貸。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經濟部於3個月內，於推動產業升級轉型過程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中，同時輔導中小企業建立個資保護機制相關 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十二)	<p>面對疫情及通膨等國內、外政經情勢變化，政府一定會想辦法、積極地協助中小企業、店家，讓他們活得下去，故，經濟部主管在此次特別預算當中編列317.5億元，用以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措施。包括，協助製造業及商業服務業推動智慧化及低碳化、活絡商圈、特色街區及市集發展、加強中小企業基礎設施，並提供產業專案貸款，強化中小企業及產業調整體質與升級轉型。然而，企業們最需要的專案貸款，即提供廠商資金及周轉性支出貸款，經濟部應該秉持「從簡、從速、從寬」之申請原則，務必做好與銀行橫向溝通等前置配套作業，致使專案貸款達到振興產業與幫助中小型業者和店家恢復成疫前營運榮景。爰此，建請經濟部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財政部等相關部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彙整提出書面報告。</p>
(二十三)	<p>經查我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並無列入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3條，編列預算之挹注對象。我國公教人員作為國家治理、人才教育之重要勞動人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也同樣擁有潛藏之鉅額負債。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之預算編列，不應有患不均之疑慮，公教退休人員之權利不應被犧牲。應考量編列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挹注，以達成財政之均衡。</p>
(六)	<p>一、第7款農業委員會主管 第1項農業委員會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辦理農業水資源蓄存與調度及農田水利設施等建設編列141億7,430萬元、強化社區農路韌性基礎建設等編列28億5,000萬元。有鑑</p>
	<p>農業部(原農業委員會)辦理農業水資源蓄存與調度及農田水利設施等建設編列141億6,930萬元、強化社區農路韌性基礎建設等編列28億5,000萬元，總計170億1,930萬元，經計畫主辦機關完成 勘查、審核後，核定辦理各項農業水資源系統性調</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於原住民族前述農業水資源蓄存與調度、農田水利設施建設及強化社區農路等基礎建設亟待辦理。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將主管前述建設特別預算經費百分之十以上，運用於各原住民族部落地區，以強化原住民族農業相關建設，提高原住民族農業經濟產值。	度設施、農村社區道路及聯外農路之路面、排水設施改善等相關工程，其投入全臺各原住民族部落地區之建設經費合計 23.3 億元，占前述經費 13.69%，已符合本項決議。
(九)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辦理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112 至 114 年間農業支出合計 141 億 7,430 萬元。其目的是為撥補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辦理提升農業水資源永續韌性建設。有鑑於原住民族地區多從事一級產業、幅員遼闊、位處偏遠，地方鄉(鎮、市、區)公所亦無充裕或苦無經費可協助當地農民建置農田水利設施，影響當地民眾生計及經濟產業發展，由於原鄉地區灌溉水圳及水塔需求甚殷。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責成農田水利署應將主管前述建設特別預算經費百分之十以上用於原住民族地區，以提升農業水資源蓄存及加速建置調度設施與具韌性之農田水利設施，以促進原鄉經濟產業之發展。	<p>一、本署(原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辦理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112至114年預算審議通過141億6,930萬元，主要辦理農業水資源蓄存及調度設施、系統性打造全區域性具韌性農田水利設施、輸水效率強化建設及自動監視調控系統等工作。</p> <p>二、原住民族地區主要位於花蓮縣、臺東縣及其他縣市之山坡地地區，除農田水利事業區內增設水資源蓄存及調度設施，及搭配操作需求而建置自動監視調控系統，以提升整體灌溉排水設施與調度系統操作效能。</p> <p>三、另農田水利事業區外之農業灌溉水源多取自野溪、坑溝，針對地方政府提報增設灌溉與蓄存設施之需求進行審查、核定，以優先投入建設經費進行改善。本計畫核定之建設工程，已改善原住民族農業生產環境基礎設施，增加農業灌溉用水蓄存與調度韌性，且提升農作物產量與品質及農民收益。</p>
(三十二)	有鑑於提升疫後復甦，行政院會提報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為加強共享經濟及社會韌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編列 268 億元辦理基礎建設所需經費。然為顧及區域需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盤整區域永續規劃，並整合水資源、社區農路以及水利灌溉設施，以達「永續韌性」之目標，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區域整合之永續規劃報告。	<p>一、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6 月 28 日農水字第 112604732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整合農業水資源、社區農路以及農田水利灌溉設施計畫，本署(原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已完成增強設施構造物 135 座，系統性增強水路功能已達 292 公里，可調適降雨量豐枯期懸殊威脅，增加農業水資源蓄存及調度空間，並使各項灌溉系統減少水資源損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原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已辦理農村社區道路與聯外農路等路面、排水設</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施改善及調查、監測工作，可強化社區農路韌性及加強整體道路通行串聯。配合農民及地方政府發展需要，政府跨域合作與資源整合，使公共建設資源的分派與運用發揮最大效益，得到加乘效果，以達「永續韌性」之目標，有效促進地方區域的永續發展。
(一)	第 6 項農田水利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於第 1 目「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編列 141 億 7,430 萬元辦理農業水資源蓄存及調度設施、系統性打造全區域具韌性農田水利設施、輸水效率強化建設、自動監視調控系統等等所需經費。是項預算於 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預算亦有編列，特別預算亦針對農田水利建設編列相關經費，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對公務預算與特別預算編列之異同書面報告。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5 月 22 日農授水字第 112604721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112 年度「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預算係辦理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權管老舊、破損水路之修補，補助縣市政府辦理 60 年以前農地重劃區之水路修補與農路拓寬及新辦農地重劃，辦理監測灌溉渠道水質及灌溉水質維護管理。 三、另針對 112 年度執行「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係辦理增設農業水資源蓄存及調度設施、系統性打造全區域具韌性農田水利設施、輸水效率強化建設及自動監視調控系統、增進區域供水調度能力等工作，可因應氣候變遷、極端氣候衝擊，提升農業水資源永續韌性。
(二)	經查行政院農田水利署為提升農業水資源永續韌性建設，依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 3 條第 7 款，編列「辦理農業水資源蓄存及調度設施」75 億元，主要撥補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辦理提升農業水資源永續韌性建設，預計新增或增強設施構造物 130 座、系統性增強水路功能 236 公里，以因應氣候變遷，極端氣候衝擊，調適降雨量豐枯期懸殊威脅，增加農業水資源蓄存及調度空間，並使各項灌溉系統減少水資源損失等。此計畫預計成果有助於提升區域水資源蓄存及調度，實乃各地農民之福。惟查農田水利設施計畫的建設，不患寡而患不均，部分重點農業縣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5 月 24 日農授水字第 112604726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本計畫為撥補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係因應氣候變遷加速辦理埤塘與農業水庫清淤、增設調蓄及調度設施，系統性強化重要農業生產區灌排水路，全面改善全臺重要輸水幹線等基礎設施及導入水門與相關設施智慧化操作監控系統，以進行各項應變處理達到提升農業水資源永續韌性。 三、此外，公務預算「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有補助直轄市及縣政府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新辦農地重劃、擴大灌溉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市缺少改善工程的經費，期盼未來能服務更多農地及農民。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務等項目，地方對於上述需求甚殷，藉由各項預算之執行，可有效改善老舊破損灌溉排水路、增設水資源蓄存調度設施，為下一代提供優質農業經營環境。
(三)	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為提升農業水資源永續韌性建設，依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3條第7款，編列「辦理系統性打造全區域具韌性農田水利設施」60億4,500萬元，主要撥補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辦理提升農業水資源永續韌性建設，預計新增或增強設施構造物130座、系統性增強水路功能236公里，以因應氣候變遷，極端氣候衝擊，調適降雨量豐枯期懸殊威脅，增加農業水資源蓄存及調度空間，並使各項灌溉系統減少水資源損失等。此計畫預計成果有助於提升農田水利設施之韌性，實乃各地農民之福。惟查農田水利設施計畫的建設，不患寡而患不均，部分重點農業縣市缺少改善工程的經費，期盼未來能服務更多農地及農民。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本項決議業以112年5月24日農授水字第1126047268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本項計畫係為因應氣候變遷，而加速辦理埤塘與農業水庫清淤、增設調蓄及調度設施，系統性強化重要農業生產區灌排水路，全面改善全臺重要輸水幹線等基礎設施及導入水門與相關設施智慧化操作監控系統等工作。而公務預算「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補助直轄市及縣政府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及新辦農地重劃。</p> <p>三、本署(原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重新盤點至111年12月31日止轄區灌溉排水路亟需改善長度為9,038公里，其中灌溉水路為5,460公里、排水路為3,578公里，所需經費約918億元，地方需求甚殷。為下一代提供優質農業經營環境，爰提出本計畫，爭取經費加強地方農田水利建設，以服務更多農地及農民。</p>
(四)	為提升農業水資源永續建設，並強化農業基礎設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於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中編列141億7,430萬元，用於強化農業設施等構造，積極促進農業區域發展。然而，近年氣候變遷，且極端氣候衝擊，致使農民遭受降雨量豐枯期的威脅，農作物難以維持平衡產銷，又因COVID-19疫情所致，造成人力不足，農作物歉收，更加造成農民生活不穩定。因此，為強化台南區內農水路基礎建設，增加農業水資源調度空間，應積極改善早期農水路為首要目標。尤以台南溪北地區為農業重鎮，應完善提升優質耕作環境，使台南各轄區能均衡發展。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	<p>一、本署(原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辦理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112至114年法定預算為141億6,930萬元，主要辦理農業水資源蓄存及調度設施、系統性打造全區域性具韌性農田水利設施、輸水效率強化建設及自動監視調控系統等工作。</p> <p>二、查臺南市溪北地區，主要涵蓋台南市新營、鹽水、白河、柳營、後壁、東山、麻豆、下營、六甲、官田、大內、佳里、學甲、西港、七股、將軍、北門等17個行政區。本署(原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業核定各項建設經費計畫執行，已增加更完善的農田水利調度設施與各項蓄存農業水資源設施，提供農民更加穩定灌溉用水，讓農作物生產量與品質日益提升。</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田水利署為農民發展更具韌性的農業生產環境、便利農產品運輸及建設更優質的耕作環境，特針對台南溪北地區研擬其政策可行性，積極帶動區域發展，增進效益與產值，以造福農民朋友。</p>	
(五)	<p>為提升農業水資源使用效率，整備水利設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90 年起即以 4 個年度為 1 期，辦理「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今年已邁入第 6 期(110-113 年度)，共投入上百億元經費，然迄今灌溉渠道輸漏水損失仍近三成，且節水管路灌溉推廣成效有限，鑑於「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尚在執行中，亦不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檢討以往年度執行成效加以改善，仍於本次特別預算編列 141 億 7,430 萬元撥補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辦理相關事宜。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盤整相關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6 月 5 日農授水字第 112604727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主要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農地重劃、推廣現代化灌溉設施、提升農業水資源利用效率及水質維護等業務，並結合水文自動測報及閘門自動控制，調配水資源競用區枯水期用水，有效掌握農業灌溉用水供應穩定及水質需求，建立高效率用水管理機制，維護農民權益；另配合再生能源政策，輔導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施設農業水域太陽光電系統、小(微)水力發電設施，提升農田水利設施附加價值。</p> <p>三、農田水利署成立後，改由本計畫引導辦理，全面通盤檢討及減輕公共工程對生態環境造成負面影響；持續提升農業水資源永續韌性，可使各項農田水利設施發揮加乘效果。</p>
(六)	<p>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為提升農業水資源永續韌性建設，依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編列「辦理系統性打造全區域具韌性農田水利設施」60 億 4,500 萬元，主要撥補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辦理提升農業水資源永續韌性建設，預計新增或增強設施構造物 130 座、系統性增強水路功能 236 公里，以因應氣候變遷，極端氣候衝擊，調適降雨量豐枯期懸殊威脅，增加農業水資源蓄存及調度空間，並使各項灌溉系統減少水資源損失等。農田水利建設為農業發展之基礎，也是農業永續經營之重要一環，完善的農田灌溉排水設施，能讓農業用水更精準的供</p>	<p>一、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5 月 24 日農授水字第 112604726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本計畫 112 至 114 年預算編列 141 億 6,930 萬元，分別 112 年度為 70 億元、113 年度為 48 億元、114 年度為 23 億 6,930 萬元，主要業務包括：</p> <p>(一)辦理農業水資源蓄存及調度設施。</p> <p>(二)系統性打造全區域具韌性農田水利設施。</p> <p>(三)辦理輸水效率強化建設。</p> <p>(四)建置自動監視調控系統。</p> <p>三、本計畫係因應氣候變遷加速辦理埤塘與農業水庫清淤、增設調蓄及調度設施、系統性強化</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應，實乃各地農民之福。惟查農田水利設施計畫的建設，未寫明確的圳路修繕計畫及實施日程，讓農民無所適從。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p>	<p>重要農業生產區灌排水路，可全面改善全臺重要輸水幹線等基礎設施及導入水門與相關設施智慧化操作監控系統，以進行各項應變處理達到提升農業水資源永續韌性。</p>
(七)	<p>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於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項目編列 141 億 7,430 萬元，主要辦理提升農業水資源永續韌性建設，增強設施構造物，系統性強化水路功能等，以因應氣候變遷與極端氣候衝擊，調適降雨量等功能。此計畫預計成果為更新改善農業水資源儲蓄與調度設施，並有助於減少灌溉系統水資源損失，實乃各地農民之福。惟查農田水利設施計畫的建設，不患寡而患不均，部分重點農業縣市工程的經費缺乏，且台灣中南部水情嚴峻，經濟部亦宣布對台南地區由減壓供水的黃燈，轉為減量供水的橙燈，恐有影響部分農民耕作之情事。期盼未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在核定項目與水源分配因應上，能強化應變，以服務更多農地及農民。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相關精進書面報告，賡續精進相關政策。</p>	<p>一、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6 月 15 日農授水字第 112604732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為強化農業基礎設施，重大關鍵工程興辦或更新改善，其效益顯著且影響深遠，尤以近年來我國中南部水情嚴峻，更凸顯蓄存及調度空間的重要性。</p> <p>三、灌溉設施改善工程之優先次序，以灌溉系統之幹、支、分線為先，中小給水路內面工次之，並以減少輸配水損失及確保水路安全為基本原則；農田排水改善工程之優先次序，則以大排、中排為先，小排次之。因此，農田水利署將持續強化農業水資源運用與減少滲漏水損失，加速辦理灌溉系統及蓄水建造物更新改善，以增加農業水資源蓄存與調度韌性，以服務更多農地及農民，發揮農田水利設施生產、生態及生活三生功能。</p>
(八)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於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共編列 268 億元，其中 141.7 億元用於農業水資源蓄存及農田水利建設等，占比高達 52%。惟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12 年度單位預算分別於「農田水利發展」編列 29 億餘元及「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編列 27 億餘元，共 56 億餘元，撥補至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用於「推廣現代化灌溉設施」、「灌溉水質維護」、「加強老舊農田水利設施更新及現代化」及「農業水庫安全評估」等，相關計畫及預算是否有重</p>	<p>一、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6 月 19 日農授水字第 112604733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本計畫係因應氣候變遷，加速辦理埤塘與農業水庫清淤，增設調蓄與調度設施，以增進灌溉用水調度能力，系統性強化重要農業生產區灌排水路，使各項農田水利設施發揮整體灌溉與排水效能，全面改善全臺重要輸水幹線等基礎設施，提升輸水效能，減少輸漏水損失，導入水門與相關設施智慧化操作監控系統，使灌溉、排水可遠端精準操控，立即進行各項應變</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複編列之嫌，仍待釐清。且各地方灌溉區域及操作維護成本等需求不一，各管理處財務收支結構及營運模式差異甚大。為使預算效益最大化，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針對「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編列 141.7 億元與 112 年度公務預算撥補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兩項用途之差異及各自成效目標做成書面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p>	<p>處理。</p> <p>三、公務預算係辦理老舊農田水利設施更新、農業水庫安全評估、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之農田水利設施配合改建等工程，可促進農田水利事業發展，穩定提供農業發展所需灌溉用水及擴大灌溉服務範圍，確保農業持續發展。</p>
(九)	<p>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辦理「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112 至 114 年度間農業支出合計 141 億 7,430 萬元。其目的是為撥補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辦理提升農業水資源永續韌性建設。有鑑於近年旱象頻仍，極端氣候趨勢越趨明顯，因應氣候變遷刻不容緩，考量南部地區豐枯比非常顯著，急需增設農業水資源蓄存及調度設施，提升農業水資源永續韌性，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責請農田水利署加強辦理，以提升農業水資源蓄存及加速建置調度設施與具韌性之農田水利設施。</p>	<p>一、本署(原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辦理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112 至 114 年法定預算為 141 億 6,930 萬元，主要辦理農業水資源蓄存及調度設施、系統性打造全區域性具韌性農田水利設施、輸水效率強化建設及自動監視調控系統等工作。</p> <p>二、因應氣候變遷與旱澇發生頻率持續增加趨勢，南部地區為全臺重要的農業發展地區，歷年各項計畫經費投入比例亦較高。本署(原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業已評估各地調蓄與調度設施建置需求、供應灌溉服務範圍等面向，核定辦理各項工程，應可加速農業基礎環境建設，提升當地農民農業灌溉用水需求。</p>
(十)	<p>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於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編列 141 億 7,430 萬元，係辦理農業水資源蓄存及調度設施、系統性打造全區域具韌性農田水利設施、輸水效率強化建設、自動監視調控系統等項目。我花東地區是臺灣優質的稻米生產場所，花東縱谷產出的富麗米、池上米等更是冠絕全台，然縱然是花東縱谷米鄉池上，仍有部分稻田位於灌區外，導致該區域農民時常為「水」發愁，不僅僅池上鄉有此問題，花東縱谷其他鄉鎮也有，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分配是項預算時應考量如何平衡地區發展，尤其是針對偏鄉或者經濟弱勢之鄉鎮，藉由相關農田水利設施的改善，促</p>	<p>一、本署(原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辦理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112 至 114 年法定預算為 141 億 6,930 萬元，主要工作係辦理農業水資源蓄存及調度設施、系統性打造全區域性具韌性農田水利設施等。</p> <p>二、因應氣候變遷與旱澇發生頻率持續增加趨勢，本署(原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針對偏鄉或經濟弱勢之鄉鎮，如臺東、花蓮等縣市，以及原住民族地區，積極核定各項建設經費，逐步建構更具韌性農田水利設施與各項調蓄、調度設施，並提供更完善的農田水利為因應調度設施、增設各項蓄存農業水資源之設施，有助於提供農民更穩定供水，確保其農作物生產量與品質的提升。</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進其農業發展，藉此提升區域農民收益，改善農民的經濟生活。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